

(節錄本)

**立法會**      立法會 CB(1)559/11-12(01)號文件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BC/4/10

**2011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1)(g)條，如屬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與商標、外觀設計或專利的註冊有關的開支，企業可就此申請扣稅。此外，第16E條<sup>1</sup>訂明，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用的資本開支可扣稅。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並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利得稅扣減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以涵蓋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3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11年2月25日刊登於憲報，並於2011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如下 ——

- (a)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
- (b) 修改《稅務條例》關於規管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文；及

---

<sup>1</sup> 為免累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提述的所有法例條文均為《稅務條例》的條文。

(c)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

\*

\*

\*

### 扣稅建議涵蓋的指明知識產權的範圍

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為促進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扣稅建議應適用於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就此，她建議參考《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sup>2</sup>所涵蓋的知識產權類別。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sup>3</sup>認為擬議扣稅的範圍不夠廣泛。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擇該3類指明知識產權，是因為它們普遍為各行各業採用，並且有利於不同界別的企業創新改進。這項安排與香港奉行"稅務中立"的原則一致。然而，日後若在政策上有充分理由支持擴大扣稅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有關情況。

11.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為專利、工業知識、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這5類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在澳洲，專利、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可獲扣稅，但商標則不可。

12. 鑒於這項扣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建議擴大擬議扣稅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並要求政府當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這項建議，供日後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考慮。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把此事轉交工商事務委員會，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9日

<sup>2</sup>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組織約章，於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並於1970年生效，其後於1979年修正。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是跨政府組織，在1974年成為聯合國組織系統其中一個專門機構。

<sup>3</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